

時事叢論

00 923

45-1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李旭編



LI
時 事 論 叢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李 旭 編

時 代 出 版 社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一——五〇〇〇）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定價國幣一千五百元

編者 李 旭

發行者 時代出版社

印刷者 中央日報承印部

地址：南京中山路三九號

電話：二二四四六

時

東北問題之眞象

唐 允

事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李 旭

論

五五憲草之評議

孔繁霖

叢

民主政治評論

穆 超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目次

編者的話

上編 會議紀實

一、會議之揭幕

九

甲、蔣主席蒞會親致開會詞

一〇

乙、蔣主席宣佈政府實施事項

一四

丙、各會員致詞全文

一四

二、會議之經過情形

二三

三、會議之閉幕

二四

甲、蔣主席蒞會懇切致閉幕詞

二五

乙、各代表致詞

三一

目次

中編 五項協議之內容

一、政府組織分組委員會報告

三五

(附)中國國民黨提案全文

三八

王世杰說明提案概要

三八

曾琦等提案全文

四二

二、施政綱領分組委員會報告

四四

三、軍事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

五二

(附)曾琦等五人提案

五四

張瀾等九人提案

五八

林蔚次長報告政府整軍實施情形

五九

四、國民大會分組委員會報告

六五

(附)張厲生說明中國國民黨代表所提「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

六六

五、憲法草案分組委員會報告

七〇

(附) 孫科說明五五憲草

七四

吳玉章對憲草意見

七八

下編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之評論

一、會議之展望

八一

甲、政治協商會議之由來與展望

八一

乙、迅開政治協商會議

八九

丙、寫在政治協商會議之前

九一

丁、寫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的前夕

九三

二、會議內容之探討

九六

甲、關於政府改組問題

九六

(一) 關於擴大國民政府組織方案

九六

乙、關於施政綱領

九九

(一) 評中共「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一〇二

丙、關於軍事問題

一〇五

目次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四

(一) 軍隊必須首先國家化 一〇五

(二) 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 一〇八

(三) 軍令統一與地方自治 一一四

丁、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一二六

(一)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問題 一二六

(二) 關於國民大會 一二〇

戊、關於憲法草案問題 一二二

(一) 憲草審查委員會應及早工作 一二三

(二) 綱領、政府、國大、憲章 一二五

(三) 對五五憲草修改原則疑難之解答 一二七

己、會議之成就 一三二

(一) 政治協商會議應該有結果了 一三二

(二) 政協會議結束以後 一三五

(三) 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就 一三八

庚、一般的評論 一四一

(一) 政治協商會議的法統問題	一四一
(二) 希望解決問題	一四三
(三) 關於政治協商會議	一四五
(四) 垂涕以道	一四九
(五) 中國不應有割據性之地方政權	一六〇
(六) 和平、統一、民主	一六四
(七) 和平民主與統一	一六七
辛、五大議案之檢討	一七二

(一) 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之檢討	一七二
(二) 對協商會議改訂憲草原則意見	一八二
(三) 政治協商與制憲問題	一八五
(四) 明日的中國政治	一八九
壬、人民團體之意見	一九八

(一) 全國性人民團體發表對時局宣言	一九八
(二) 陪都三百五十團體發表對時局宣言	二〇二
(三) 一六五個全國性人民團體發表對時局意見	二〇五

政治協商會議之檢討

六

(四) 婦女界對時局意見 二一〇

癸、國際輿論之一般 二一三

(一) 美英注意我政局發展 二一三

(二) 英報盛讚蔣主席 二一七

(三) 英美輿論讚揚政協之成就 二一八

附 錄

整軍方案全文 二二一

編者的話

政治協商會議，無疑是抗戰勝利以來，中國政治上最重要的一次會議。這次會議，從表面上看，確有相當的成就，它已成功了五項協議——即關於政府組織問題，施政綱領問題，軍事問題，國民大會問題，憲法草案問題，均已獲得了一個共同一致的協議。這些協議，雖不曾直接代表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意見，（各黨各派代表，並非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但確能代表各黨各派人士和若干社會賢達的見解。

從法理上看來，政治協商會議由政府召集，其目的在集合各黨各派人士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同協商國是。協商結果，以之作爲政府的採擇和參攷。它的本身並不能代表一種政治權力，也不能代表全體人民的意見。不過集納了各黨各派人士和社會賢達的意見，成功了一整套解決國是的方案，依此方案，可能使中國走向和平。

、民主、團體、統一、和富強康樂之境。這是一個理想，一種計劃，一種共同協議。倘此協議，與實際政治環境完全相合，協議以後，並無某種意外事件爲之故障，使協議之案可以逐步施行，則四萬萬五千萬人民，雖不直接參與意見，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亦無不樂與期成！

今日之中國，欲達到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與富強康樂之境，其基本原則，要不外 蔣主席所倡導的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三大要旨。三者如能履行，則集中全國人民的力量，澈底實行三民主義，中國未有不躋於富強康樂之域者！

然究諸事實，竟如何者？政治民主化的先決條件，卽爲軍隊國家化。一個國家，如其軍令政令尙未能統一，甚且有某些黨派私有軍隊，挾武力以作政爭工具，則所謂政治民主化，祇是分贓的棍子，欺人的口號，而所謂黨派平等合法，亦因「法一無所建立，更無法求其平等。必須先完成軍隊國家化，在和平安定和有秩序的環

境中，建立法統，制頒憲法，夫然後黨派平等合法，得所依據；而政治民主化，得日期於有成！

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集，基於去年雙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簽字的團結會談紀錄。團結會談紀錄中，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雙方一致認為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爭，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是協商會議之召集，本以和平建國，避免內爭始；而協商方案之執行，仍以軍事問題之解決為其癥結。倘軍令政令不能統一，軍隊整編統編方案無法實施。那麼，協議成功的各種方案，不都成為了一張廢紙嗎！

感謝我們的嘉賓，美國駐華大使馬歇爾將軍，他海天萬里，來到我國，席不暇暖，寢不安枕，為我國的事情奔忙。由於他的努力，我們國內的和平有一時期幾乎已經實現了。一月十日，正在政治協商會議揭幕之時，政府與中共雙方已獲得一致

協議，分別向所屬部隊下令停止衝突，恢復交通。隨後 蔣主席復宣佈政府決即實施「保障人民之自由」、「承認政黨之合法地位」、「普選」、「釋放政治犯」等事項，全國人民，聞命之下，無不歡欣鼓舞。當時問題的癥結，祇在如何提出「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具體方案。政協從一月十日開到三十一日，成功了五項協議，政治民主化已有了具體方案。接着二月二十六日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亦正式簽訂了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於是軍隊國家化，似乎也已成問題。由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協議，政治協商會議的五項協議，整軍的基本方案，再加上三人委員會關於停止東北衝突的指令，這些協議的完成，看來似乎已經奠定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然西事實究竟怎樣？中共一面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一面在東北製造分裂；一面簽字於停止衝突命令，一面仍在各地破壞交通攻城略地；一面在和平建國綱領中承認「全國力量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一面在宣傳方面對國家元首，極盡其侮辱誣蔑之能事；一

面商訂公布整軍方案，一面不肯將其私有軍隊實行統編。這種兩面作法，充量的表現了中共對於「協商」絕無半點誠意，對於協議的執行更無絲毫決心！長此以往，不僅政協五項協議成爲具文，即其他種種協議，亦無不成爲廢紙！

東北九省的事實表現，是最令人痛心的！中蘇友好條約中，明明規定着東北的領土主權，應交由國民政府的軍隊接收。停止衝突協定中，也明明寫着「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曾幾何時，中共在東北又製造了所謂「民主聯軍」，建立了所謂「自治政權」，這樣的割據東北，蹂躪了中蘇條約，撕毀了停止衝突協定，還在狂妄的叫囂，說政府無誠意實行政協方案，政府在破壞和平，真是極狡猾欺騙之能事，不知「正義」「真理」之爲何物！

中共用血腥的手來抹殺一切協定，企圖割裂東北，破壞國家領土主權的統一，不僅在瀋陽以北，步步阻止了國軍的接收，特別表現於其所謂「長春之戰」。當蘇

聯軍隊於四月十五日撤離長春時，國軍本已正式接收。但中共悍然破壞協定，以強大的軍力，乘隙攻入，屠殺國軍保安隊及善良民衆，組織偽地方自治政府。重慶新華日報並於此時誇大宣傳中共的武力，欲以「暴力」強迫我政府與人民承認其所製造的非法政權。這一串毀法犯紀背叛國家的卑劣行爲，全國同胞無不爲之髮指！爲伸張民族大義，維護國家法紀，恢復國家主權，保衛領土行政權之完整與統一，國軍被迫不能不進軍收復長春，現在長春已經收復了，和平協商的空氣又隨之高唱入雲。我們歡迎和平，期待和平，但願一切都要遵循法紀，雙方簽字的協定，要能實際執行。否則協商自協商，軍隊整編統編始終不能實行，則中共包藏禍心，隨時可以放一把火，誰能担保協商可以保證和平呢！

進一步，冷靜而理智地說來，政治協商會議是國民政府召開的。國民政府召開這個會議，目的是爲了要實行和平、統一，民主與建設。爲了要使各黨各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政府，以集中全國的力量，共負建國的重任，以達成民主憲政之

治。它的初步，是擴大國民政府的現有基礎，以進於憲治的全盤政治民主化；以澈底實現三民主義。決不是要推翻國民政府的現有基礎。因為如果現有的國民政府基礎可以推翻，國家要倒退二十年，一切北伐抗戰建國的光榮歷史都遭遇否定，政府已不成其為政府，那裏還用得着協商？即令協商又還有什麼意義？各黨各派亦無須與之協商。政府雖其召集協商，願誠意與各黨各派共同履行議案；亦唯其有鞏固不可搖搖之基礎，始可依協商方案而逐步實行。國民政府為何具有如此鞏固的基礎，它有怎樣的法的根據？它是以國民會議所製定的訓政時期約法為其根據的。然而中共却反對這個根本大法，它要把這個根本大法連根拔去，目的在推翻國民政府，還談什麼誠意實行行政協方案？它這樣的處心積慮，得寸進尺，一意以撕毀國家根本大法，推翻現在的國民政府為目的，無怪乎要破壞其所簽訂的「協議」方案，造成了許多反國家反人民反民主的亡國主義者的無恥行為啊！

本書所輯，均為各報社及時賢討論「政協」之精闢論證，首為會議紀實，次為